

证券代码：839260

证券简称：航宇荣康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济源市源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马起跃、马斌关于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济源市源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马起跃、马斌关于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事宜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于2024年1月25日披露的《航宇荣康：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03]》、《航宇荣康：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04]》、《航宇荣康：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4-007]》、《航宇荣康：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4-008]》，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航宇荣康：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24-009]》，2024年3月4日披露的《航宇荣康：关于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申请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受理的公告[2024-013]》，2024年6月5日披露的《航宇荣康：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

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2024-028]》、2024年6月18日披露的《航宇荣康：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2024-029]》。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出具《关于同意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938号）。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航宇荣康：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申请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的公告\_[2024-030]》。

## 二、公司终止本次发行的原因

上述股票定向发行相关公告发布后，至今尚未启动认购与缴款程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第3.6.2条规定：无异议函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发行人取得无异议函后，应当在十二个月内完成缴款验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第7.3.3条规定：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或中国证监会核准决定有效期截止日前未完成缴款验资的，本次股票发行自动终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有效期已截止，本次发行符合前述自动终止的规定，已自动终止。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的终止发行，不涉及违约赔偿问题，不涉及向认购对象退还认购款项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因上述事件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